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首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首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26.59万元，资产总额为26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河南首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